

##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；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、监事唐进先生、公司职工监事陈舜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
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同时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8名：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，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4名调整至5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今后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